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1,2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397,598,4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姜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7,598,400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有仓库及配套设备出租；消毒剂（75%酒精）生产及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卫生用品（湿巾）生产及销售；中草药、农作物种子种苗培育及销售；中药材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3年度奖励基金为95,262,688.92元。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已购28,990,964.00元，购买均价15.9809元/股，合计1,814,100股，剩余资金66,271,724.92元（不含利息收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95,262,688.92元作为2023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的股票。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2024-046号）。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将奖励基金共计95,262,688.92元正式交付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其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买入亨通光电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8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价格为15.980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28,990,964.00元。剩余资金66,271,724.92元（不含利息收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0.92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9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11.4982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5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614%，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514,3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70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9065%，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114,982.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6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0%（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同意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确认。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买方和卖方交易合同相关约定，本次股权交易交割完成之后，基于交割日2024年6月28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调整最终交割价格为41,213,192,613日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程序已全部完成，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豫园股份不再持有株式会社新雪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2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2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70股。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69,068	1,070	510,070,138
总股本	510,069,068	1,070	510,070,13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1,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225,91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1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7.74元/股、最低价为16.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225,91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7.74元/股、最低价为1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225,91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3,559,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8,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6,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76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3,559,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8,5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4%。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6,4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76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949,240	2,835	847,952,075
总股本	847,949,240	2,835	847,952,075

注：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回售申报期，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0,000张，详情请见《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9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22,814.21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120,758.32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9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68,284.18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72,820.69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3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8,731.1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051.67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4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904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9月6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2,5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1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428037 9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12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400000012，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6,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DC2409118706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及确认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12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3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17.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2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80.8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完毕。

2024年3月12日，金能化学青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4-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3,028.19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9月30日与民生银行签订《国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9月30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7015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担保金额3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5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74.5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19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03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LC-77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1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48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40000561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8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19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767，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3,03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2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062003803001417415 02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信用证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2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06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089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9月2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